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遥测中央监护系统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遥测中央监护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楚雄旺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57878747@qq.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WHZB202304-01

项目名称：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遥测中央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万元

采购需求：遥测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十）：多参数数字遥测收发器（10个）、中央监护系统（1套）

合同履行期限：30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证明材

料。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同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医疗器械；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2.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络报名（357878747@qq.com）

方式：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报名资料：①邮件主题：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电话；②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③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根据报名登记表要求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④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谈判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⑤代理机构邮箱：357878747@qq.com，以记名方式登记、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⑥报名资料于当日 17 点 30 分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报名受理回执将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反馈，逾期不予受理。

售价：4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楚雄旺汇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楚雄旺汇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请自行下载“报名登记表”。

(二) 本谈判公告在《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官方网站
www.cxzdermyy.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
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楚雄市阳光大道 344 号

联系方式：13987829912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楚雄旺汇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楚雄市鹿城镇蜜郡巷 28 号

联系方式：0878-3115788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鹏

电 话：18887806464

